[办理结果标注（C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提案主办［2023］6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

第104号提案的答复

郑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26路公交车延长线路和增加班次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们反复探讨研究将26路延伸至四家子哈玛灰的问题，并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勘验，经实地勘验四家子至哈玛灰村的道路多为乡村土路，道路狭窄，公交车行驶困难。

公交线路开通延伸须配备相应的公交停车场，供公交车辆停放、司乘人员休息如厕等；沿途道路满足必要照明条件，施划标志标线，确保公交车安全运行；沿途须设有公交停靠港湾等安全设施。

按照《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》要求，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。目前我市公交企业没有符合延伸到农村的运营标准的公交车，因公交企业的公益属性，企业无力购置车辆。

目前，26路暂不具备延伸至哈玛灰的条件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2023年3月22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